中油禮物卡

中油禮物卡使用條款

112年12月5日修訂

- **禮物卡說明**
 1. 中油禮物卡(下稱本卡)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發行，是以電子憑證形式儲存一定金額之實體及虛擬卡片。
 2. 本公司提供客戶30日契約審閱期，購買本卡前請詳閱本條款，購買即視為同意本條款。
- **購買及交付**
 1. 客戶至各營業處直銷櫃檯購買本卡時即開立發票，消費時不再開立發票，僅提供交易簽單。
 2. 客戶購買禮物卡完成購貨作業交付卡片後，本公司將於隔日8時前匯入金額至客戶購買之禮物卡片內。
- **消費服務範圍**
 1. 本卡可至中油公司加油體系之加油站(部份加盟站除外)加油使用，亦可用於本公司自營站(含複合式商店)內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菸品及抵用代收繳費除外)，未用罄之餘額可留用。
 2. 本卡可一次多張及搭配中油Pay(信用卡、行動捷利卡)、信用卡、 捷利卡及其它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一起使用。
 3. 持本卡消費時，應向加油員出示禮物卡交易條碼。交易完成後，請務必確認簽單交易金額及餘額是否正確再行離開，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4. 實體卡片內之餘額使用完畢，卡片將不回收，需注意購買商品可 退換貨期限，自行收藏保管即可，虛擬卡將自動轉存至禮物卡夾【已用完】資料夾內。
 5. 本卡消費時，如遇系統或線路之突發異常狀況，致無法連線後台總部查詢卡片餘額時，本公司將暫停使用本卡進行消費，請客戶改以現金或其他支付工具抵付當次消費金額。
- **查詢餘額**
 1. 每次持本卡消費後，交易紀錄即會顯示交易後餘額；或於本公司官網中油卡專區查詢餘額及6個月交易資料，虛擬禮物卡於中油Pay禮物卡【可使用】資料夾內自動顯示餘額。
- **退還禮物卡金額**

1. 客戶如欲退還購買之卡片，請至本公司官網下載「中油禮物卡退款申請表」，持發票及申請表、匯款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送交原購買直銷櫃檯進行退款作業，恕不接受實體卡【金額已使用、遺失、被竊或毀損致條碼及卡號無法辨識】;虛擬卡已使用或轉贈等情形之卡片退款作業。
2. 當筆購買發票金額，僅可退還當筆發票所購買之禮物卡。
3. 退款金額 = 卡片總餘額 - 當筆購買折扣金額。
4. 本公司得依照銀行規定收取匯款手續費及退款金額百分之三之作業處理費。
5. 本公司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經客戶蓋章(企業客戶需蓋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證實後，存根聯寄回本公司，證明單由客戶留存作為進項稅額之扣減憑證及記帳憑證。
6. 卡片餘額與申請表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本公司始辦理退款作業， 退款金額採匯款方式匯至客戶指定銀行帳戶。
7. 本卡片購買對象為企業客戶者，需由企業提出申請，不接受企業員工或個人申請。

- **卡片毀損**
 1. 實體卡片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卡號得辨識者，得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2. 本公司得收取新台幣50元之換發卡片處理費。
- **約定事項**

 本卡提供客戶購買後送禮或自用，惟未經本公司同意，禁止以不當方式使用本公司商標及公司名稱，對外轉售、轉讓、贈與、傳銷及行銷等商業行為，若違反前揭規定，所生之糾紛或損失，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保管注意事項**

 1. 請勿將卡片彎曲或折損。
 2. 請勿將卡片接觸任何清潔溶劑。
 3. 請勿使用硬物磨損交易條碼。
 4. 請將卡片遠離熱源及避免陽光直接曝曬。

- **其他事項**
 1. 發行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3. 統一編號：03707901
 4. 負責人：方振仁
 5. 客服中心服務專線：1912
 6. 服務時間：
 1. 客服中心：24小時
 2. 加油站：各加油站營業時間
 3. 直銷櫃檯：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國定假日除外）
 7. 履約保證銀行：自購買日起1年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履約保證銀行若有變更，則依本公司網頁公告為準。

8. 銀行履約保證查詢網址

- **修正及變更**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正或變更中油禮物卡約定條款，並透過各加油站、中油Pay或本公司網站公告，恕不另行個別通知顧客。

禮物卡版面樣式









禮物卡背面樣式



[中油禮物卡QA(實體卡)]

[禮物卡可使用加盟站]

[中油禮物卡各地區購買櫃檯]

[禮物卡退款申請表]

[禮物卡餘額及交易明細查詢]

[客戶虛擬禮物卡EBCS操作手冊]

[禮物卡-中油PAY操作手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總公司地址：81126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總機：(07)582-4141 | 傳真：(07)583-4228 | 中油服務專線：1912
台北業務單位：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總機：(02)8789-8989 | 傳真：(02)8789-904